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# #23 新約讀經講義，使徒行傳 22-28 章

王文堂牧師

新約讀經講義配合每週的讀經進度，一週五章，講解每章的重點。另有投影片，除了講義的內容，有時還會配上一些圖片或地圖。

### 主揀選保羅的目的

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9:15-16）

1. 揀選的目的：主揀選保羅，是要他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。
2. 苦難的預告：保羅為主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
  - 以上兩件事，在保羅五年的牢獄之災中都應驗了。

### 22-28 章：保羅的五年牢獄之災，AD 57-62

#### AD 57-59

- 在耶路撒冷被捕，21:27-23:11
  - 在百姓面前作見證，述說個人信主經過
  - 在猶太公會面前作見證
- 在該撒利亞坐牢二年，23:12-26:32
  - 在巡撫腓力斯（Felix）面前作見證
  - 在巡撫非斯都（Festus）面前作見證
  - 在亞基帕王二世面前作見證，述說個人信主經過
- 被解送到羅馬，27:1-28:15

#### AD 60-62

- 在大海上作見證：怒海餘生記，27:1-44
- 在小島上作見證，28:1-15
- 在羅馬作見證：軟禁二年，傳福音無人禁止，28:16-31

### 二十二章：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面前作見證

- 暴民拿住了保羅，將他拉出聖殿，打他（21:32）。群眾的紛擾驚動了羅馬駐軍，千夫長前來干涉，將保羅帶走。保羅要求對民眾說話：
  - 表明自己的出身，22:1-3
  - 述說自己信主的見證，22:4-16
  - 主在異象中差遣保羅，22:17-21

## 激怒百姓的一句話

保羅尚未說完，百姓聽到一句話之後就群情激憤，再也聽不下去了：

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，就高聲說：「這樣的人，從世上除掉他吧！他是不當活著的。」眾人喧嚷，摔掉衣裳，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。（22:22-23）

保羅到底說了甚麼話，使得眾人如此憤怒？他說：

主向我說：你去吧，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！（22:21）

怎麼會這樣？當初神揀選亞伯拉罕，要他成為地上萬族的祝福（創 12:3），為何他的子孫卻如此痛恨外族人？猶太人要分別為聖，若將這個觀念發展到極端，就會視外族人為不潔淨。又因長期被列強欺壓，培養出排外意識。當時又適逢節期，最注重聖潔的時候，有人造謠保羅帶外邦人進入聖殿，將聖殿汙染。這麼一聳動，群眾的情緒就被點燃了。在民族意識高漲、又自認為聖潔的時候，保羅說主耶穌要他往外邦人那裏去傳福音。猶太人無法忍受這種說法，於是群情激憤，要除掉保羅。

每一位神的子民，都必須在神的旨意和民族意識之間做出選擇。當神的旨意和你的民族意識不一樣的時候，你選擇哪一個？保羅選擇神的旨意。他本是迦瑪列的門生，最嚴謹的法利賽人，徹底與外邦人隔離。一旦信主之後就以主的旨意為優先，主叫他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就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並因主的旨意成就而滿心歡喜。

猶太百姓卻不是這樣。他們不信服耶穌，主的旨意對他們毫無效用。他們排斥外邦人，像保羅這種顧念外邦人的猶太人，他們完全無法接受。若將基督徒分為兩類，一種是像保羅那樣，凡事順服主，只要是主的旨意，寧可改變自己原有的觀念也要順服。一種是像百姓那樣，雖然自稱是神的子民，但卻不順服耶穌。就算是主的旨意，也認為與自己無關，必要堅持自己的看法。在這兩類當中，你是哪一類呢？

你只能選擇一個：狹隘的民族主義和耶穌基督的福音，無法並存。神愛世人，恩惠的福音要傳給萬民。在民族主義高漲的今日，耶穌的門徒必須做出正確的選擇，並在世人面前表明態度，就算激怒群眾也不怕，像保羅那樣。

## 二十三章：在猶太公會面前作見證

千夫長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，就吩咐全公會聚集，叫保羅站在他們面前，將事情說個清楚。

- 保羅才說了一句話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叫人將保羅掌嘴。
- 保羅對亞拿尼亞說：神要打你！這不是一句氣話，而是先知的話語，後來應驗了。二年後，AD 59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在一場動亂中，被人刺殺而死。

- 保羅對公會說：我現在受審問，是因為盼望死人復活。這句話引起了公會的分裂和爭吵。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，就將保羅搶出來，帶回營樓。
- 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「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」（23:11）

### 神出人意外的安排

在神的安排之下，千夫長呂西亞成為保羅意外的保護者。首先，暴民幾乎要將保羅打死，千夫長將他救出來。其次，公會的人要將保羅撕碎，千夫長又將他救出來。如今有四十幾個人立下大誓，不殺保羅就不吃不喝。千夫長派了重兵，步兵二百，馬兵七十，長槍手二百，護送保羅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。

神掌權，即使是不信主的外邦人，也可以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。在哥林多，神使用方伯迦流，平息了猶太人的控告（18:12-16）。在以弗所，神使用當地的一位書記，平息了一場大暴動（19:35-41）。在帖撒羅尼迦，神也是使用地方官，平息了一場暴動（17:8-9）。

主耶穌復活之後對門徒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」（太 28:18-19）復活之主的權柄，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連外邦人也要聽主的命令。主以這個權柄差派了保羅，也以這個權柄保護了保羅。同樣的，主以這個權柄差派了我們，也以這個權柄保護我們。

### 二十四章：在巡撫腓力斯面前作見證

在重兵護送之下，保羅平安抵達了該撒利亞，羅馬駐猶太巡撫的行政總部。當時的巡撫是腓力斯（Antonius Felix, AD 52-59），大祭司亞拿尼亞親自率領團隊，從耶路撒冷來到該撒利亞，在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。保羅說：

- 他並未聳動群眾和汙穢聖殿，像他們所控告的那樣。
- 他承認自己信奉這道（hodos, The Way），並按照「這道」事奉他祖宗的神。
- 他說他今日受審，是因為死人復活的道理。
- 腓力斯是個貪官，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屢次和他談論。
- 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將保羅關在牢裡。兩年之後，新的巡撫波求非斯都（Porcius Festus）來接任。

### 這條道路 hodos, The Way

保羅向腓力斯承認，他是按著「這道」事奉神（24:14）。保羅沒有說基督教，他只說這道。這道是基督信仰最早的名字，門徒被稱為「信奉這道的人」（9:2）。保羅被捕之時這道已在民間廣傳，連巡撫腓力斯都「詳細曉得這道」（24:22）。

這道是一個簡稱，較為完整的稱呼是：

主的道（The Way of the Lord），18:25

神的道（The Way of God），18:26

在最早的時候，門徒不是信教的人，而是信主的人。那時候沒有基督教，只有主耶穌。門徒不跟從宗教的規矩，只跟從復活的主。門徒有特殊的生活方式，有如走一條看不見的道路。他們的生活是聖潔的、喜樂的、敬畏神的、彼此接納、彼此相愛的、以基督為中心的。

耶穌是道路（hodos）、真理、生命；施浸約翰為主預備道路（hodos）；門徒信奉這道（hodos）。我們是耶穌的門徒，我們走道路，只信主，不信教。

## 二十五章：在巡撫非斯都面前作見證

- 非斯都接任腓力斯為猶太巡撫。
- 事隔兩年，猶太人仍對保羅恨之入骨，要求非斯都將保羅從該撒利亞解送到耶路撒冷，計劃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。
- 非斯都問保羅，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接受審判？保羅意識到猶太人害他的心極強，自己身處險地，就說他不要去耶路撒冷，他要上告於該撒。
- 在當時，凡羅馬公民都享有向該撒上訴的權利，可以到羅馬，由該撒所指派的官員，甚至該撒本人，重審他的案件。
- 在保羅被解送去羅馬之前，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二世來拜望非斯都，非斯都趁機要求亞基帕來聽保羅的案件。

## 使徒行傳中的歷史人物

使徒行傳的記載和歷史完全吻合，書中所提到的一些人都是歷史中的真實人物，有年代可查：

1. 羅馬皇帝革老丟（Claudius，11:28, 18:2）
2. 居比路方伯士求保羅（Sergius Paulus，13:7）
3. 亞該亞方伯迦流（Gallio，18:12-17）
4. 猶太巡撫腓力斯（Antonius Felix，23:25, 24:24-27）
5. 猶太巡撫非斯都（Porcius Festus，24:27, 25:1）
6. 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一世（Herod Agrippa I，12:1,23）
7. 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二世（Herod Agrippa II，25:13, 26:1,19）
8. 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（Drusilla，24:24）
9. 希律亞基帕二世的同伴百尼基（Bernice，25:13）

## 二十六章：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

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，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進了公廳。非斯都吩咐一聲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。非斯都說：「亞基帕王和在這裡的諸位啊，你們看這人，就是一切猶太人，在耶路撒冷和這裡，曾向我懇求、呼叫說：不可容他再活著...（25:23-24）」

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，分享他信主的見證，以及主對他的呼召，並強調自己沒有違背天上來的異象：

我說：『主啊，你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；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』」

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（26:15-20）」

## 二十七章，怒海餘生記

出發：該撒利亞，AD 59 夏

到達：羅馬，AD 60 春

1. 第一段航程：該撒利亞 to 每拉。遇到西風，逆風行駛。
2. 第二段航程：每拉 to 佳澳。被風攔阻，航行不順。
3. 第三段航程：佳澳 to 米利大。遇到“友拉格羅”，颱風強度的“東北颶風”，在大海漂流十五天，連得救的指望都絕了。最後在米利大（馬耳他）島擱淺。
4. 第四段航程：米利大 to 羅馬，過冬之後換船行駛，在義大利的部丟利（Puteoli）登陸，經過亞比烏通道（The Appian Way），來到羅馬。

## 二十七章：在大海上作見證

- 使徒行傳二十七章是聖經中最驚險的航海記載，文字長度超過了約拿記中航海的篇幅。在全程中，保羅以言語和行為為主作見證：
- 冬季強風季節即將開始，保羅勸眾人不要冒險行船，就在佳澳過冬，眾人不聽。
- 在狂風怒濤中，眾人活命的指望已絕，保羅出來安慰眾人，說：
- 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，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，惟獨失喪這船。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，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，說：「保羅，不要害怕，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，並且與你同船的人，神都賜給你了。」所以眾位可以放心，我信神他怎樣對我說：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（27:22-25）」
- 保羅見水手意圖棄船逃亡，就提醒百夫長將水手留在船上，因此而保全了所有乘客。
- 保羅勸眾人安心吃飯，說：

- 「你們懸望忍餓不吃什麼，已經十四天了。所以我勸你們吃飯，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；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。」保羅說了這話，就拿著餅，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，擘開吃。於是他們都放下心，也就吃了。（27:33-36）
- 根據羅馬法律，若囚犯逃亡，看守者將被處死。船隻在米利大擱淺破損，兵丁為了防止囚犯游水逃亡，意圖將他們殺死。百夫長為了要保全保羅，禁止兵丁這麼做。

## 二十八章：在米利大的土人面前作見證

我們既已得救，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，土人看待我們，有非常的情分。（28:1-2）

- 船隻在米利大（馬耳他）擱淺，船上的 276 人都獲救。
- 「土人」並不土，原文“barbarous”是指一切不說希利尼話的人。島民是善於航海的腓尼基人，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化。或許因為是航海民族，對於遭遇海難的人特別有同情心。
- 島長（羅馬設立的行政長官）部百流（Pubelius, 一個拉丁名字）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，保羅為他禱告接手，治好了他。島上其餘的病人，也來得了醫治。
- 他們在島上待了三個月，島民多方地尊敬他們。到了開船的時候，島民將所需用的送到船上。
- 時至今日，馬耳他有 360 多座教堂，平均每一千人就有一座。相傳部百流（St. Pubelius）是歷史上馬耳他島的第一位主教。

## 馬耳他人的判斷

因為下雨天冷，保羅去拾柴烤火，被毒蛇咬住，懸在手上。馬耳他人見了，就說：

這人必是個兇手，雖然從海裡救上來，天理還不容他活著。

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裡，馬耳他人想他必死，等了半天，見他無害，就轉念說：

他是個神！

一個人又遭海難又被毒蛇所咬，本是不幸中的不幸，但在馬耳他人看來，卻認為這人必是個兇手。被毒蛇所咬卻沒有死，可能有多種理由，但在馬耳他人看來，這人必是個神。卻這就是馬耳他判斷，同樣的一個人，一下子被斷為兇手，一下子被斷為神。判斷的根據不是客觀的證據和邏輯的推理，而是心中的偏見。

你會做出馬耳他人的判斷嗎？每個人在信主之前都有先入為主的偏見，若信主之後仍根據這些偏見做判斷，就成了馬耳他人。唯一的解法，就是以神的真理，取代舊有的偏差。

## 二十八章：保羅在羅馬作見證

- 保羅一直想去羅馬城傳福音，在他第三次傳道之旅的時候，就已經有了這個念頭：
  - 這些事完了，保羅心裡定意經過了馬其頓、亞該亞，就往耶路撒冷去；又說：「我到了那裡以後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。」（19:21）
- 在他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中，也表達了這個心願：
  -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...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（羅 1:13）
- 保羅終於來到了羅馬城！只不過，不是他自己來的，而是被解送來的，但這並不影響他傳福音。讚美神！他能夠使用各種的方法，利用各種的情況，來完成他的旨意。
- 保羅一到羅馬，就和當地的猶太人領袖見了兩次面，並向他們傳福音。如同以往，有些人相信，有些人不信：
  -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，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。保羅從早到晚，對他們講論這事，證明神國的道，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，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。他所說的話，有信的，有不信的。（28:23-24）
- 保羅並不灰心，如同以往，他先傳給猶太人；猶太人不聽，他就傳給外邦人聽：
  - 所以你們當知道，神這救恩，如今傳給外邦人，他們也必聽受。（28:28）

## 二十八章：一本沒有寫完的書

- 保羅在羅馬只是被軟禁，他住在自己的寓所，接待一切來見他的人，向他們傳福音：
  -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（28:30-31）
- 就這樣，使徒行傳寫完了。雖然寫完了，又好像沒有寫完。保羅後來怎樣了？他被釋放了嗎？又去別的地方傳道了嗎？聖經並沒有交代。所交代的，是有一個叫做保羅的人，雖然被拘留，神的道卻不被拘留，他傳福音卻沒有人禁止！
- 在那以後，又有無數的保羅，一個接一個，將福音傳下去...